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实施了相关招投标及项目报批相关手续。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